

华鑫证券东家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

2021 年 12 月开放公告的补充公告

尊敬的投资者：

根据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（管理人）于 2021 年 11 月 22 日在官网发布的《华鑫证券东家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21 年 12 月开放公告》，业绩报酬计提基准为 4.50%，现根据市场情况，经管理人审慎决定，上调业绩报酬计提基准为 4.60%。

华鑫证券将依照诚实守信、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营集合计划资产，但不保证集合计划一定盈利，也不保证最低收益。投资者在参与本集合计划前请仔细阅读《华鑫证券东家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合同》和《华鑫证券东家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》及《华鑫证券东家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风险揭示书》等法律文本，并按照推广机构网点的具体安排办理。更详细信息，投资者可登录华鑫证券网站 www.cfsc.com.cn 或拨打公司客户服务电话 95323 了解咨询。

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

2021 年 11 月 24 日